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同意無償將土地(詳如次頁)提供予和美鎮公所作為道路改善(開闢)工程水利改善(新設)工程建築(修繕)工程其他公共設施(_____)使用；另於工程施工範圍內之地上物，本人同意無償配合拆除，不得要求任何方式補償。

二、本人同意前述施作完成之設施，均屬和美鎮公所所有，目的為供公眾使用，不得任意毀損，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蓄意阻擾特定及不特定人士通行、使用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、買受人及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租約、產權轉移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和美鎮公所無涉並放棄訴訟之權利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備註：1.多筆土地權利人可合併填寫並共同出具乙份同意書。

2.本同意書需檢附所有立同意書人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，並於圖上明確標示同意使用範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續 下 頁)

(續上頁)

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持分	立同意書人 簽名	蓋章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址	聯絡電話	備註 (請註明立同 意書人擁有 權利之種類)

見證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續上頁)

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持分	立同意書人 簽名	蓋章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址	聯絡電話	備註 (請註明立同 意書人擁有 權利之種類)

見證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續上頁)

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持分	立同意書人 簽名	蓋章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址	聯絡電話	備註 (請註明立同 意書人擁有 權利之種類)

見證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續上頁)

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持分	立同意書人 簽名	蓋章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址	聯絡電話	備註 (請註明立同 意書人擁有 權利之種類)

見證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續上頁)

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持分	立同意書人 簽名	蓋章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址	聯絡電話	備註 (請註明立同 意書人擁有 權利之種類)

見證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